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子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7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、第142 條第1 項、第3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57號判決有罪，雖未就聲請意旨所載之扣案物予以宣告沒收，然本案尚未確定，故無從知悉檢察官或被告是否上訴，而依卷附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，扣押新臺幣29,000元、帳本1本、I Phone14 Pro Max行動電話1具，前開扣押物既經扣押，顯見檢察官認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自有暫予留存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載其他物品，並無事證證明業經扣押，聲請意旨即屬無據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吳宗航

法 官 陳秋君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林進煌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